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洲新春
股票代码:603667
收购人:张峰、俞越蕾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望湖新村****
通讯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学勇
住所/通讯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4楼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第四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五洲新春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因收购人取得五洲新春向其发行的新股,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五洲新春、上市公司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667
收购人	指	张峰、俞越蕾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指	王学勇、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龙实业、标的公司	指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股对象、交易对方、出售方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以其持有的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的方式收购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五洲新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五洲控股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石投资	指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俊龙投资	指	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龙投资	指	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龙投资	指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详细情况

1、张峰

(1)张峰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6307054****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望湖新村****
通讯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联系电话	0575-8633-926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至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峰控制的核心主要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长	58%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制冷配件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3.75	—	65.39%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2387.85891	董事长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执行董事	—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农特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500	董事长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	董事	10%	五洲控股子公司	投资咨询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25.48	董事	—	—	普通商住房开发建设(仅限嘉士国用[2003]字第125429号2002-8号地块);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纺织品、针织品、服装、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	董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场地、房屋的租赁;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景区设施开发管理,儿童游乐活动(不含高危运动项目)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董事	14.89%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收购,兼并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建材、装饰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工艺品设计,花卉种植
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	—	—	实业投资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董事	19%	—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4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钟表、家用电器、灯具、家具、五金制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自行车、摩托车、针纺织品、丝绸制品、计算机、床上用品、化妆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建筑材料、玻材、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的销售;珠宝首饰的零售;从事进出口贸易;一般商品中介服务;自有场地、房屋的租赁;停车服务;利用自有媒体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游乐场经营;花卉、树木的种植、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受委托从事"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迪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董事	—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酒店管理
杭州金兰置业有限公司	7,500.00	董事	—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诸暨迪凯越蕾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董事	—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杭州迪凯物业有限公司	500	董事	—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小型车停车服务(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咨询;房产中介、代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西湖国际茶博城有限公司	15,000.00	董事	—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第二类增值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市场开发、建设、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实业投资
浙江迪凯金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	董事	—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浙江云澜湾温泉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	董事	—	—	旅游景区项目的投资管理,景区经营管理,旅游用品、食品、日用百货、玩具、工艺美术品、服装的销售,公共浴室(温泉浴)、宾馆(住宿)、餐饮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婚纱摄影服务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董事	—	—	实业投资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1.40	董事	—	—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分红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29日);基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2、俞越蕾

(1)俞越蕾的基本情况

姓名	俞越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6401100****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望湖新村****
通讯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联系电话	0575-8633-926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至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俞越蕾控制的核心主要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	21.74%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制冷配件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2387.86	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	董事长	90%	—	投资咨询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董事	—	—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包装材料、服装、服装辅料、鞋、帽、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橡塑制品、纸制品、建材、办公设备及其耗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明器具、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音响器材、消防器材、照相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电镀专用设备、花卉、摩托车、电动车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	3,500.00	董事	—	—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包装材料、服装、服装辅料、鞋、帽、纺织面料、羽绒制品、工艺品、橡塑制品、纸制品、建材、办公设备及其耗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明器具、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电子元件、电线电缆、音响器材、消防器材、照相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电镀专用设备、花卉、摩托车、电动车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董事	—	—	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梯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土石方工程的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树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董事	—	—	创业投资业务

(二)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张峰、俞越蕾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峰、俞越蕾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五洲控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4楼
通讯地址	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4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峰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86263704P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竹本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张峰(58%)、俞越蕾、王学勇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洲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峰和俞越蕾,五洲控股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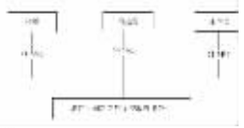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简要财务状况

五洲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最近三年五洲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合计	23,679.21	19,020.49	15,966.22
负债合计	19,314.97	14,168.59	10,943.57
股东权益合计	4,364.24	4,851.89	5,012.65
营业收入	139.77	–	–
利润总额	–487.66	–160.75	–22.33
净利润	–487.66	–160.75	–22.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龙实业45%股权外,五洲控股其他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营业范围
浙江启迪长三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人民币	20.00%	服务:受托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
浙江钜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人民币	35.00%	动力技术研发;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燃气轮机发动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100%	实业投资。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740.5万元人民币	1.59%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2387.86万元	96.98%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100%	食品经营;销售: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55.00%	生产、销售:智能化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航空零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57.73万人民币	100%	投资咨询

5、最近5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洲控股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五洲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五洲控股主要董事/高管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张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王学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俞越蕾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俞继平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宋超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五洲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7、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洲控股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二)蓝石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第四层
通讯地址	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100号23幢第四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继平
出资额	2,983.7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60000013873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石投资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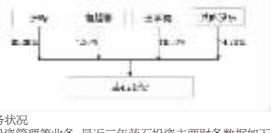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简要财务状况

蓝石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最近三年蓝石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合计	3,317.57	3,083.57	3,083.58
负债合计	3,35.95	101.95	101.95
股东权益合计	2,981.61	2,981.61	2,981.62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石投资除持有五洲新春4.07%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最近5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石投资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蓝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继平。俞继平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发生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7、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石投资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三)王学勇

1、王学勇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学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6209064****
住所/通讯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联系电话	0575-8633-926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至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直接持有五洲新春9.95%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学勇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	20.26%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制冷配件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2387.86	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监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农特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董事	4.21%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收购,兼并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建材、装饰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工艺品设计,花卉种植
杭州西湖茶博城有限公司	15,000.00	董事	—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第二类增值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市场开发、建设、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实业投资

4、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王学勇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学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6.46%的股份,张峰之妻俞越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33%的股份,张峰和俞越蕾通过蓝石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71%的股权,通过五洲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06%的股权,张峰和俞越蕾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56%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峰和俞越蕾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学勇合计持有五洲控股100%出资额。张峰、俞越蕾、张峰均担任五洲控股董事。此外,王学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95%股权,并持有蓝石投资18.52%的合伙份额。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张峰、俞越蕾和五洲控股、蓝石投资、王学勇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五洲新春与吴岳民、吴晓俊、五龙投资、五洲控股、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潘国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五洲新春拟向吴岳民、吴晓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五洲控股、俊龙投资、悦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五龙投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张峰、俞越蕾拟以其(通过五洲控股)间接持有的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认购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的方式,收购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优质资产,标的公司业绩增长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持续的业绩增长动力,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若今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8年3月17日,五洲控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龙实业股权;

2018年3月17日,五龙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龙实业股权;

2018年3月17日,俊龙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龙实业股权;

2018年3月17日,悦龙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龙实业股权;

2018年3月17日,新龙实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新龙实业100%股权;

2018年4月8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五洲新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8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0.4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增加至51.20%。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五洲新春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仍超过总股本的25%,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新龙实业100.00%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估值情况

天源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龙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新龙实业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0071号),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59,850.00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新龙实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9,8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支付对价59,800万元。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0.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根据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20.87-0.25)/(1+0.3)=15.87元/股。

(四)锁定期安排

五洲控股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五洲新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4月8日,五洲新春与五洲控股、五龙投资、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悦龙投资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五洲新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77.50%,以现金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22.5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本次发行

1、本次交易对价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五洲新春聘请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天源评估编制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59,850.0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9,800.00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五洲新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77.50%,以现金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22.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五洲新春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确定,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20.87元/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五洲新春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若在五洲新春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五洲新春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由五洲新春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自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180日内,本次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五洲新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四)限售期及解锁比例

五洲控股、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悦龙投资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五洲控股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五洲新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五洲新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满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于交易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本次交易对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满足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五洲新春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